

宜宾学院 图书馆

馆发〔2017〕30号

宜宾学院图书馆网站发文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网站规范管理，现就图书馆网站发文作如下规定：

1、文章标题录入后，不在正文中出现；

2、文字内容采用无格式文本（即从 word 或其他网页内复制内容过来后，不能直接保存使用，需要进行处理。可复制后使用“清除代码”功能实现），图片宽度统一设定为 600 像素（单行需排列多张图片除外）；

3、正文每个段落首行空 2 字符，此功能可使用“一键排版”按钮实现；正文字体和字体大小，若无特殊需求，均使用默认值；

4、图片没特殊需求时，均使用居中排列；

5、正文内容为以 PDF 格式、WORD 格式为附件上传的，可忽略 2、3、4 条；

6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技术部负责解释。



2017年9月14日